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饶农发〔2025〕28号

关于印发《2025年饶河县大豆种子包衣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及有地单位：

为高质量落实国家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政策，促进大豆种子规范包衣，提升我县大豆单产水平，现将《2025年饶河县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

- 附：
- 1、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实施方案
 - 2、大豆种子包衣项目技术要求
 - 3、我国在大豆上登记防治大豆根腐病种衣剂情况表
 - 4、种植主体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表
 - 5、村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汇总表
 - 6、乡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汇总表
 - 7、县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附件 1:

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发挥中央财政大豆种子包衣项目资金作用，有效减轻大豆重迎茬影响，推进大豆大面积单产提升，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 年黑龙江省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函〔2025〕56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

对我县合法耕地上种植大豆的实际生产经营者，按照本方案要求规范实施大豆种子包衣进行补助。补助对象重点是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各地通过统一采购等方式，依托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普通农户实施。做到“应补尽补，应包尽包”，保障大豆生产安全，促进单产提升。

二、补助标准

根据大豆实际生产经营者种子包衣投入情况据实补助，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 5 元。

三、技术要求

（一）种子包衣剂。本方案所称的种子包衣剂是指符合国家管理要求的种衣剂和生长调节剂等农药产品、生物菌剂和钼肥等肥料产品、生物刺激素和助剂等可促进大豆健康生长和产量提升的其它产品。各地应根据当地大豆重迎茬种植及大豆根腐病等苗期病虫害发生特点，指导种植户科学合理选择种子包衣剂。因大豆根腐病为多种病原菌混合侵染，应使用含有两种及以上杀菌成

分的种衣剂，以保证对多种病原菌的防控效果。同时，大豆疫霉根腐病发生地块，应选用含精甲霜灵成分的种衣剂，且每 100 公斤种子精甲霜灵有效成分使用量应达到 15 克以上；如需预防新型大豆镰孢根腐病，应混配三氟吡啶胺悬浮种衣剂；如还需防治苗期害虫和地下害虫，可选择含有杀虫成分的种衣剂或复配杀虫剂包衣。所使用的种子包衣药剂的登记使用作物应大豆，且应严格按照登记的使用剂量足量使用，以确保包衣效果。在科学选用大豆种子包衣药剂同时，可混配使用钼肥、生物刺激素、生物菌剂、助剂等制剂，提高植株抗逆性，促进单产提升。

（二）包衣技术。拌种包衣时应根据播种量选择拌种机（使用前应清洗）、干净容器或塑料袋等进行拌种包衣，拌种要充分。若使用两种以上包衣制剂混配，应确保混配安全和包衣效果，每 100 公斤种子使用的总药液量宜控制在 800 毫升以内，一般情况下 400 毫升左右药液，可保证种子着药均匀。如接种大豆根瘤菌剂，应先进行药剂包衣（要求包衣药剂含有成膜剂）且阴干（一般 2-3 天）后再接种。种子包衣后，需彻底阴干，用透气性良好的包装物装好后放置阴凉处妥善保管待播。

四、实施程序

本着大豆实际生产经营者自愿原则，由县域内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组织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规范开展包衣的普通农户（职工）自愿申报。也可统一购买药剂或包衣服务，及时开展大豆种子包衣，确保不误农时。

（一）申报程序。

1、村级申报审核。申报享受补助政策的大豆实际生产经营主

体须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向种植地块的属地村进行申报，填写《种植主体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表》（附件 4），村委会负责验证申报主体材料原件的真实性、种植大豆面积亩数是否准确以及药剂是否符合要求，并保存 1 份复印件，村委会将审核确认后的《村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汇总表》（附件 5）加盖公章于 5 月 28 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申报（含电子版）同时附 2 份申报材料复印件。对于使用未在大豆上登记的包衣药剂、使用剂量未达到登记用量、提供虚假发票的，不予审核通过。申报使用的全部包衣制剂的购买价格不应明显高于当前市场正常售价。

森工林场比照村屯，统一组织申报和核实，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申报。

申报主体应提供以下内容：①《种植主体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表》；②申报主体使用的每一种包衣制剂正规发票。若购买的是已包衣大豆种子，应提供可证明是已包衣种子的正规购种发票；③所购产品照片及其他能够证明申报主体规范开展大豆种子包衣的佐证材料。

2、乡级核查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组织人员对村级申报材料及包衣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包括种植面积、药剂品种以及发票真实性等。核查无异议后，在乡、村同时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文件和《乡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汇总表》（附件 6）加盖公章并由乡镇主要领导签字，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申报（含电子版），并附 1 份申报材料复印件。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未进行申报的主体将视为放弃申报本补贴，县农业农村局不再接收相关材料，请乡镇村屯做好宣传，有意向申报者按时提交材料。

3、县级抽查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数据汇总及抽查。复核无异议后，汇总《县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汇总表》（附件7）同时抄送县财政局。县、乡、村三级均要对核查结果负责，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补助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局对大豆种子包衣申报主体复核确认无误后，会同县财政局及时据实支付大豆种子包衣补助资金。对于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助资金，应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有关要求，由乡镇工作人员将农户补贴信息录入“一卡通”平台，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地单位对辖区内大豆种子包衣补助工作负总责，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逐级压实责任，建立健全申报、监督等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明晰、管理规范、指导到位。

（二）强化指导服务。县农技推广中心及乡村技术人员，应根据我县大豆生产实际需要，积极指导农户有针对性选择使用对路的种子包衣剂，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农资店提供优质包衣剂和技术指导。鼓励村委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和帮助普通农户统一规范开展包衣和申报。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按照项目资金要求，及时规范据实支付补助资金，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绩效管理。推动包衣技术落实、指导服务落实和

资金支付落实。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实行一主体一档案。

（五）强化宣传总结。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政策和科学规范包衣技术，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大豆种子包衣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2:

大豆种子包衣项目技术要求

为保障 2025 年大豆种子包衣项目顺利实施，现将大豆种子包衣有关技术要求提出如下，请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参照执行。

一、种子包衣剂选择

种子包衣剂是指符合国家管理要求的种衣剂和生长调节剂等农药产品、生物菌剂和钼肥等肥料产品、生物刺激素和助剂等可促进大豆健康生长和产量提升的其它产品。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应根据当地大豆重迎茬种植及大豆根腐病等苗期病虫害发生特点，指导种植户科学合理选择种子包衣药剂。因大豆根腐病为多种病原菌混合侵染，应使用含有两种以上杀菌剂成分的种衣剂（如，精甲霜灵和咯菌精两种成分混配在大多数地区对多种根腐病防控效果较好），以保证对多种病原菌的防控效果。同时，大豆疫霉根腐病发生区域，应选用含精甲霜灵成分的种衣剂，且每 100 公斤种子精甲霜灵有效成分使用量应达到 15 克以上；如需预防大豆新型茄腐镰孢根腐病，应混配三氟吡啶胺悬浮种衣剂；如还需防治苗期害虫和地下害虫，应选择含有噻虫嗪成分的种衣剂或复配噻虫嗪药剂包衣。所使用的种子包衣药剂的登记使用作物应大豆，且应严格按照农药登记的使用剂量足量使用，以确保包衣效果。在科学选用大豆种子包衣药剂同时，可积极混配使用钼肥、生物刺激素、生物菌剂、助

剂等制剂，提高植株抗逆性，促进单产提升。

积极指导农户有针对性选择使用对路的包衣药剂，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提供优质包衣药剂、开展包衣服务，以确保科学规范包衣。

二、包衣技术

拌种包衣时应根据播种量选择拌种机（使用前应清洗）、干净容器或塑料袋进行拌种包衣，拌种要充分。若使用两种以上包衣制剂混配，应确保混配安全和包衣效果，每 100 公斤种子使用的总药液量宜控制在 800 毫升以内，一般情况下 400 毫升左右药液，可保证种子着药均匀。如接种大豆根瘤菌剂，应先进行药剂包衣（要求包衣药剂含有成膜剂）且阴干（一般 2-3 天）后再接种。

三、播种时机

种子包衣后，需彻底阴干方可播种；包衣后的种子需用透气性良好的包装物装好后放置阴凉处阴干，妥善保管待播。

四、注意事项

（一）明确大豆种子包衣补助金额。根据大豆合法种植面积和种衣剂采购剂发票等可证明包衣的成本投入据实补贴，每亩地最高补助 5 元。如果使用的种衣剂价格较低，应混钼肥、生长调节剂等其它促进健康生长的产品，或再添加其它杀虫剂等产品，达到提高防控病虫的效果的目的，也可使投入价格达到 5 元以上，并可能享受到最高标准的补贴。

（二）认清种衣剂产品必须是在大豆上登记。使用的种衣剂必须是在大豆上登记、用于防治大豆根腐病的产品。使用未在大豆上登记的种衣剂，比如，使用在花生上、水稻上、小麦上等作物上登记了的种衣剂，不能享受到补贴。目前我国登记在大豆作

物上的种衣剂共有 50 种，登记信息见附件。

（三）种衣剂的使用剂量必须达到登记规定的最低用量以上。如果使用剂量达不到规定的最低剂量，将不能保证防控效果，也不能享受到补贴。“大豆种子包衣项目管理平台”系统，将根据种植面积、使用的种衣剂名称，按每亩地用种 10 斤的标准，自动计算出应使用的种衣剂用量。如，申报大豆种植面积 100 亩，使用的精甲霜灵·咯菌精种衣剂登记用量为 400-500 毫升/每 100 公斤种子，按每 100 公斤种子登记的最低用量 400 毫升、每亩用种量 10 斤测算，则应购买和使用的种衣剂重量应为 2000 毫升，即 2 升。如果使用的是两种以上的种衣剂，则每种种衣剂的用量也必须达到登记的最低使用量。

（四）开具正规税务发票作为佐证。所使用的大豆种子包衣剂（包括种衣剂、钼肥、调节剂等）必须有正规的税务发票，可证明使用的包衣剂名称（农药名称及含量，非商标或商品名）、购买价格、购买量等。同时对所购所有产品拍照。